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3979298#210

E-Mail：Alstonwu@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B001232_1_05150207877.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合理之對待（即合理調整）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 二、為利各機關能更加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經編製旨揭注意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三、另本總處已編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